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6年3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6 年 3 月 25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 西南证券大厦 1 楼 106 会议室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

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因融资融券而致股份记录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由该证券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进行表决，该证券公司应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并按其意见办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1	与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参控股、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所引致的关联方以及该等主体之附属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表决）	√
5.02	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该等主体之附属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本项表决）	√
5.03	与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表决）	√
5.04	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表决）	√
5.05	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表决）	√
5.06	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涪高速	√

	公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表决）	
5.07	包含于本议案中的，除去前述 5.01-5.06 项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的其余关联交易事项	√
6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注：《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尚需在股东大会上进行汇报。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按规定于后续在上交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5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回避各自《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对应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对应关联交易事项的有效表决总数。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69	西南证券	2016/3/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西南证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16年3月24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10楼，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23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传真号码：(023)63786477

联系人：韦先生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1	与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参控股、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所引致的关联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及该等主体之附属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表决）			
5.02	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该等主体之附属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本项表决）			
5.03	与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表决）			
5.04	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表决）			
5.05	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表决）			

5.06	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表决)			
5.07	包含于本议案中的,除去前述 5.01-5.06 项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的其余关联交易事项			
6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